

訴 願 人 ○○○

訴 願 人 ○○○

兼訴願代表人

訴願人等 2 人因土地使用事件，不服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民國 109 年 12 月 18 日北市都建照字第 109308458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本件訴願人等 2 人於訴願書之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欄記載：「109/12/18」，復於事實與理由一、敘明：「……不服台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對本人 109 年 12 月 1 日陳情案件答覆……」並檢附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下稱建管處）民國（下同）109 年 12 月 18 日北市都建照字第 1093084580 號函（下稱 109 年 12 月 18 日函）影本，揆其真意，應係對建管處 109 年 12 月 18 日函不服，合先敘明。
- 二、按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
- 三、訴願人等 2 人以 109 年 11 月 27 日陳情書經由本市議會向建管處陳情其等所有本市大同區○○段○○小段○○、○○地號 2 筆土地（下稱系爭土地）被歸為 59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下稱系爭執照）建築基地範圍，請求回復系爭土地建築使用權；經建管處以 109 年 12 月 18 日函回復略以：「主旨：有關本市大同區○○段○○小段○○、○○地號等 2 筆土地是否為 59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法定空地一案……說明：……二、查本市建成地政事務所 107 年 4 月 3 日北市建地測字第 10730657200 號函（略以）：『……旨揭使用執照範圍，經套繪地籍資料後，該範圍約略位置為本市大同區○○段○○小段○○、○○、○○、○○、○○、○○及○○地號等 9 筆土地範圍……。』三、另本案經本處調閱執照原卷及依上開號函提供資料查對結果，大同區○○

段○○小段○○、○○地號等 2 筆土地係 59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58（大同）（民）建字第 0023 號建造執照）之建築基地。四、另有關土地重測後之面積差異請逕洽地政機關查詢。」訴願人等 2 人不服，於 110 年 1 月 8 日經由建管處向本府提起訴願，2 月 8 日補正訴願程式，4 月 21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建管處檢卷答辯。

四、查建管處 109 年 12 月 18 日函，僅係該處就訴願人等 2 人陳情事項所為之答復，說明系爭土地係系爭執照之建築基地，核其性質係屬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非對其等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等 2 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3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